

项目编号: YNZC-2024-032

政府采购项目

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丹凤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45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20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ZC-2024-032

项目名称：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包 1（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林业 服务	一标段丹凤县 2024 年退化林 修复作业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80000.00	280000.00
1-2	其他林业 服务	二标段丹凤县 2024 年封山育 林作业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50000.00	150000.00
1-3	其他林业	三标段丹凤县	1（项）	详见采购文	170000.00	170000.00

	服务	2024 年人工造林作业设计		件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2.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3 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3.9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不需提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在报名企业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审阅后退还，复印件存档（2份）。

2、请供应商必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无效；

5、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以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北新街 44 号

联系方式：0914-33227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

联系方式：0914-3366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4-3366111

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丹凤县林业局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北新街 44 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0914-33227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914-3366111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YNZC-2024-032
4	项目实施地点	丹凤县
5	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00 元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落实情况：已落实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8	现场踏勘	1、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 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遵 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2、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 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为必备资质，资质文件需单独装订（原件备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	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三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5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注：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1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起止时间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
19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自主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废标处理。 磋商最终报价应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所发生的劳务费用、管理费用、运输费用、人员工资、材料费用、水电费用、风险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壹份。
21	纸质响应文件封面标注及要求	每份纸质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年月日”，并需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盖章）。 纸质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并编制目录。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word 版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以 PDF 及 word 格式存储。
2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以任何电子签章代替）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2、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一包密封。 （2）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副本一包密封。 （3）磋商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YNZC-2024-032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6	开始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磋商地点：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
2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28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29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 是
30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料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所有资质证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证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3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共三家。
36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计算。 代理费缴存账户: 户 名: 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961001010021561118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凤县北新街支行
38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提交,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一)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接收部门：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接收人：张女士 3、联系电话：0914-3366111
39	弃标	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作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0	供应商注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gpbs-gpbs/index.html#/gpbs/supplierReg/registrationPage?zoneCode=610001&tenantId=ZF_JGBM_000003）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41	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 2. 合同条件：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 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42	其他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使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

3.2.1 合格的供应商，须具备下列条件，

- （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9）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为必备资质，资质文件需单独装订（原件备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3.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3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2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 踏勘现场

8.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时间为发标后一周内。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0. 磋商报价货币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1. 语言文字

11.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4.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5. 响应与偏离

15.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5.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5.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

其响应文件无效。

15.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5.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5.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采购单位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5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2.6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7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3.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报价函与报价表
- （4）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企业类似业绩
- (6) 投标方案说明书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承诺书
- (9) 其他证明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证明资料

1.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3.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技投标方案、资格文件、类似业绩等。

1.3.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2.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3. 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2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磋商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3.5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7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8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9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

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6. 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

6.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6.1.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2 磋商报价有效期

6.2.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7.2 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7.3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7.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序编制页码，并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及磋商一览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_____（磋商会议开始之前）前不得开启”。

1.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磋商评审，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装订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磋商评审时核验。

1.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2.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磋商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2.7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3.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4. 响应文件的开启

4.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4.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4.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4.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4.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4.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4.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

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4.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评审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8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1.9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10 磋商原则

1.10.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 磋商流程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

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2.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及评审程序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3.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3.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 磋商执行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规定，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5. 评审方法

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6、终止磋商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1. 确定成交人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3. 成交合同的签订

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5.1 详见前附表。

5.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的收费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6.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6.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6.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6.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2 投诉

6.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丹凤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6.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6.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 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供的福利企业的承诺函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7.9.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

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8. 其他

8.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采购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人工造乔木林 0.4 万亩，封山育林 3.0 万亩，退化林修复 3.4 万亩。

本项目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完成：

（（1）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4 年丹凤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2）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4 年丹凤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3）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4 年丹凤县人工造乔木林作业设计；

二、设计原则

1、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分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制定修复措施。

2、坚持越改越多、越改越好的原则。就是确保森林资源的增加和防护功能、质量的提升。

3、坚持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要优先改造严重退化、濒临死亡的林分，由点到面，循序渐进。

4、坚持林地不流失、不变更的原则。要切实做到林地不流失、性质不变更。决不允许在退化林修复中随意改变林地的用途和性质，或侵占林地。退化林修复改造必须坚守这条底线。

三、工作成果及交付

1、工作成果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编写。

2、按时提交作业设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并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修订，提交作业设计终稿，并提供审查合格成果报告和相应配套图件。

成果报告纸质版 8 份，相应配套图件纸质版 8 份及设计电子版，以及采购人认为

需要提供的资料。

3、本项目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 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四、其他

要求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措施，高水平的专业编制人员以及高效的工作作风，并承诺能紧密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五、采购要求

1、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并交付合格成果文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并申请，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设计要求

项目作业设计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4〕740 号）、《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洛市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4〕179 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及中央和省市林业部门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项目调查规划设计。

4、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合同实施：

6.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弥补采购人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额外赔偿。

7、违约责任：

7.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采购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_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采购项目_____（采购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2				
3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2、合同价 大写：

小写：

3、付款方式：

3.1 项目实施完成并交付合格成果文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并申请，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本次初步设计内容为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相关内容的设计服务。

2、质量标准：

2.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甲方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 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五、验收

完成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内容，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修订，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 技术审查，提交作业设计终稿，并提供审查合格成果报告和相应配套图件。检验合格后， 由甲方组成的专家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 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未在规定服务期内提交
24 成果文件，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按服务费用的_____%计收，直至提供合格的成功文件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文件或成果文件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丹凤县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

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各执_____份，备案_____份。
-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3、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且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监标人和磋商小组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 (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录；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1.2 符合性检查：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	与所投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编写
响应性 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3.1.1 磋商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报价表中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按照无效处理。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5.1、政策性扣减范围

5.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5.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5.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政策性扣减方式

5.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5.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在本单位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7）响应文件拆封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9）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0）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的；

（1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20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20。 3.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业绩	10	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止日前类似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设计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未按照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按 0 分计。
设计方案	20	设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专业齐全，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性高，经济技术指标分析、针对性强得 14.1-20 分；设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1-14 分；设计方案粗略简单，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7 分。
人员配备	8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配备情况，每具有一个高级职称得 4 分，一个中级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服务方案	42	1. 具有明确的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详细、明确、合理可行，得 7.1-10 分；；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计，得 4.1-7 分；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粗略简单，有明显缺陷，无法保障服务方案质量的，得 0-4 分。 2.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分析、工作难点分析、解决对策方案综合对比打分，分析全面、具体、透彻的，解决对策合理可行的，得 7.1-10 分；分析较全面、具体、透彻的，解决对策较合理可行的，得 4.1-7 分；分析基本具体、透彻的，解决对策一般，得 0-4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有具体合理、详细明确的服务周期安排计

		划，且计划保证措施得当的，得 7.1-10 分；服务周期安排计划完整，计划保障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1-7 分；服务周期安排计划简单粗略，计划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且无法保障服务进度的，得 0-4 分。 4. 具有具体、可行的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完整可行，保证措施有力，得 3.1-6 分；具有一般、可行的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得 0-3 分； 5. 合理化建议：根据本次项目设计要求提供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针对性强，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认可的、切合实际应用的，得 3.1-6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实际应用性不高的，得 0-3 分。
--	--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7)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给与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9)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10) 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与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低报价相同的，选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仔细地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丹凤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函与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企业类似业绩;
- 6) 投标方案说明书;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承诺书
- 9) 其他证明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证明资料 (如有)

目录可自行添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报价函与报价表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磋商报价一览表_____。

二、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一章第 3.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日历天)	
设计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企业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根据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9、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八、承诺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证明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证明资料（如有）